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福禕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北簡字第7025號判決、105 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全部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7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7,275 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452 元（計算式：00000 －0000＝5452）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一審證人旅費	602元	聲請人繳納

第二審裁判費　　7,275元　　相對人繳納
合　　計　　12,727元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錫欽